

亞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10.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5 號函公布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108.03.14 亞洲秘字第 1080003399 號函發布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2、3、4、5、6、7、8 條條文
108.09.10 亞洲秘字第 1080012553 號函發布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108.11.08 亞洲秘字第 1080015477 號函發布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10 條條文
108.12.17 亞洲秘字第 1080017080 號函發布
108.12.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754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6-1 條，修正法規名稱、第 1、2、3、4、5、6、7、8 條條文
109.06.05 亞洲秘字第 1090006600 號函發布
109.07.0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49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即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中心、室主動逐年檢討，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七)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研究費金額超過四百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之一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十條放寬專任教授、副教授聘任年齡至屆滿七十歲止、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得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在聘期中年齡屆滿，視為聘期屆滿。

前項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依第一項辦學績效放寬聘任之專任教師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四條。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師屆齡退休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核准後，檢附名冊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